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29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资格申请工作要求

(一) 报送方式

1. 学校资助部门按需导入高校毕业生信息。
2. 区教育局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系统(<https://shxszz.shed.edu.cn//infomssh/login-online.jsp>),完成在线申请、上报后,申请人联系原毕业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核。
3. 学校资助部门在上海学生资助系统中对学费及上传资料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打印《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并签字盖章。
4. 任教学校确认单位信息后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5. 区教育局在上海学生资助系统中对就业单位性质及上传资料等完成审核后,按要求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签字并盖章。

（二）报送时间

高校毕业生完成资格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区教育局完成系统审核及书面材料寄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报送资格申请材料要求

1.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2. 关于申请审核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报告。

3.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4.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

5.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6.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7. 就业合同复印件。

8. 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区教育局要做好高校毕业生资格申请材料的备份工作，对于毕业生提交的《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应另存档一份。

三、其他事项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 1 号楼 316 室，邮编：20023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查筱红 64822752 汪依帆 64823569

